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第6259號、第7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戊○與乙○○女友廖蘭馨前曾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因未成年子女探視問題、感情糾葛，3人間曾有爭吵。戊○心懷怨恨，嗣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4時12分許，駕駛不知情之友人丁○○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搭載友人丙○○，前往花蓮縣○○鄉○○○街00○0號乙○○與廖蘭馨共同經營之養生館前，見乙○○一人頭戴安全帽、坐在機車上滑手機，戊○先下車與乙○○爆發口角，丙○○見狀，立即持丁○○放置於副駕駛座之鋤頭柄（起訴書記載為球棒，應予更正）下車，與戊○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丙○○持鋤頭柄朝乙○○揮擊，乙○○雖以手阻擋，仍不敵攻勢跌倒在地，丙○○繼續持鋤頭柄攻擊乙○○身體部位，戊○則以腳踢踹乙○○身體部位，致乙○○受有頭部外傷併大腦鐮及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小指頭骨折、臉部（起訴書誤

載為頭部，應予更正）多處撕裂及鈍挫傷之傷害。嗣戊○出言制止：「好了，不要打了」，丙○○方才停手，兩人隨即駕車逃離現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戊○、丙○○（以下除各別稱其姓名者外，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因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2人對於共同傷害告訴人乙○○均為認罪之陳述，然均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被告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

⑴被告戊○雖然跟告訴人之前有一些爭執，但這樣的爭執也不至於讓被告戊○有要殺死告訴人的犯意，被告戊○下車只是為了跟告訴人理論，告訴人證述被告戊○在毆打過程中，有阻止被告丙○○，被告戊○並沒有要毆打告訴人致死之犯意。

⑵被告戊○沒有踢告訴人頭部，只有踢身體。

⑶被告戊○當時沒有攜帶任何兇器下車，是被告丙○○看到告訴人作勢要打被告戊○，才會帶著木棍下車，如果被告戊○真得有要去殺害告訴人的犯意，應該是被告戊○要拿木棍下車，被告2人並沒有殺人犯意聯絡等語。

2.被告丙○○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

⑴被告丙○○與告訴人並不相識，亦無任何恩怨仇隙，衡情應無致告訴人於死之動機，事發當時告訴人頭戴安全帽，即便被告丙○○持棍棒毆打告訴人，不至於因為打到頭部而產生死亡的結果，被告丙○○並無殺人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⑵依勘驗結果，無證據顯示被告丙○○刻意朝告訴人頭部攻擊，不排除被告丙○○是在揮打過程中不慎打到當時頭戴有安全帽的告訴人頭上，因此造成頭部的傷勢。

⑶告訴人於112年8月24日急診就醫，醫院雖然有發病危通知，但隔天就已經轉普通病房，顯見告訴人所受傷害並非重大，被告丙○○於毆打告訴人之過程所施加之力道尚有節制，主觀上應僅止於教訓、傷害告訴人之意思，並無致告訴人於死之故意等語。

㈡上開傷害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廖蘭馨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翻拍照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起訴書認定被告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為球棒，但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是我去租的，車子裡面不是木棍，是工作的鋤頭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至24頁），對照卷附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警卷第161頁），可知被告丙○○持以毆打告訴人之工具，確與一般坊間球棒外型不同，爰更正為鋤頭柄，附此敘明。

㈢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具備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然查：

1.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行為時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因行為人犯罪時之內心主觀犯意，非他人輕易即得察覺，故加害人之行為，究屬基於殺人之犯意或僅係傷害之故意，實應深入觀察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加害人下手之方法、輕重、被害人受傷情形及加害人事後態度等各項外在客觀因素予以綜合評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2人一致諉稱是偶然路過案發地點，考諸案發地點為告訴人與證人廖蘭馨共同經營之養生館前，被告戊○先前亦曾到過該處探視未成年子女，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吵等情，業據被告戊○於偵查中直言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偵查卷第13頁），並經證人廖蘭馨指證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偵查卷第153至155頁），故被告戊○顯係刻意帶同被告丙○○前去尋釁，並非恰巧偶遇告訴人，至為明確，但尚無從以此驟認被告2人具備殺人主觀犯意。

3.被告2人欠缺殺人犯意之判斷：

⑴被告戊○之犯罪動機，起因於被告戊○、告訴人及證人廖蘭馨3人間，因未成年子女探視問題、感情糾葛，曾有爭吵，至於被告丙○○則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一第306至307、310至311頁），堪認被告丙○○係為被告戊○出氣，遂生本案。被告丙○○持鋤頭柄揮擊告訴人，最終鋤頭柄斷成兩截，使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傷勢固非輕微，但被告丙○○與告訴人原無深仇大恨，見告訴人現身在工作地點，並未在第一時間與被告戊○一同下車，利用人數優勢，圍攻不及防備之告訴人，尚難逕認被告2人事前預謀殺害告訴人。

⑵被告丙○○所持鋤頭柄固然有使一般人性命受威脅之可能性，惟被告丙○○持之朝告訴人揮擊，主觀犯意究竟為何，仍應探究其他證據資料判斷。依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見警卷第171頁），告訴人主要傷勢在頭部，關於被告2

人毆打告訴人之經過，證人即告訴人在檢察官偵訊時詳證：戊○先下車推我一把，我靠近車邊，丙○○就從副駕駛座下來拿木棍打我左手跟頭部，我當時戴著安全帽，因為我剛到店門口，在看手機，丙○○就拿木棍往我頭打，我有用左手擋住，我手就斷掉，他一直打我，我就往旁邊跑，我跌倒，丙○○又朝我腳打，印象中戊○也有在過程中打我，好像是用手跟腳踹我身體，是在我跌倒之後的事情，我想不起來戊○有踢到我頭部，沒印象，我倒下後丙○○有用棍子打我頭部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偵查卷第281至28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我女朋友合資開的一家養生館，當天我到養生館，我在騎樓下坐在摩托車上打手機，在打手機時，一台車停在我後面，戊○就下來問我說「那一天是怎樣？」，因為前2 個星期晚上時，我老婆說有客人到店裡亂，是常常到店裡亂的一個客人，我有去店裡，發現是戊○，我說「你說有客人怎麼會是他」，戊○誤會我去找他，戊○說「你現在是怎樣？」，我說「沒啦，是要找客人」，那時候大家在那邊講話，沒什麼事就走了。走了之後，就到了發生事情那天，戊○在騎樓下下車就問我說「那天是什麼狀況？」，我說「以後沒有你的事情，我知道你是他老公，是小孩的爸爸，但是我現在是廖蘭馨的老公」，他回我說「三小」，我本來坐在摩托車上，他說「三小」，撥我的安全帽，我就走下來，他退一步之後，丙○○下車持木棍打我，第一下是攻擊我頭部，接下來丙○○持續持木棍攻擊我，我倒下去之後，戊○踹我身體哪個部位我不太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6至312頁），由此可見，證人即告訴人僅明確指證被告丙○○有攻擊其頭部，被告丙○○則堅辭否認（見112年度偵字第6259號偵查卷第17、19頁）。據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結果，被告丙○○持鋤頭柄第一次朝告訴人揮擊，遭告訴人以手擋掉，後續雖見被告戊○以腳踢踹及被告丙○○持鋤頭柄揮擊之方式繼續攻擊告訴人，惟被告2人攻擊之告訴人身體部位，均無法明確判斷係

屬人體重要器官或其他脆弱部位所在，有本院112年12月11日勘驗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80至281頁），告訴人上開指控與本院前揭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不符，委難憑採。起訴書記載被告2人均有攻擊告訴人頭部之舉，因被告2人均否認，依現存證據無法為此認定，爰更正之。衡諸在告訴人寡不敵眾倒地後，倘被告2人果有殺害之犯意，本可朝告訴人身體要害部位攻擊，以遂行殺害之目的，然既無充分證據足以認定被告2人刻意朝無力反抗之告訴人頭部攻擊，被告2人行為尚非全無節制，是被告2人是否具備縱因而造成告訴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顯非無疑。

⑶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辯護人問：丙○○在打你以後，戊○有無阻止丙○○？）有，倒下去的時候他有阻止，他說『好了，不要打了（台語）』。」，故被告戊○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當時敲到棍子斷了，我就叫丙○○停手，不要再動手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2頁、112年度偵字第6258號偵查卷第15頁），並非憑空虛捏。依此，被告戊○雖有趁告訴人跌倒在地時，以腳踢踹方式攻擊告訴人身體部位，藉此洩憤，惟被告戊○並無持尖銳或致命性兇器對告訴人進行攻擊，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戊○攻擊之身體部位係易致人體死亡之重要部位，已如上述，復參酌上開告訴人之證詞，被告戊○因恐被告丙○○下手過重，確曾出言阻止被告丙○○繼續攻擊告訴人，綜合各情，尚不能逕認被告戊○主觀上有致告訴人於死之故意。

⑷於被告2人逃離現場後，告訴人仍能起身步行離開現場，而非倒地不起或其他傷重無法自行移動之情形，員警獲報後趕至現場，詢問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後即將告訴人送醫治療等情，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職務報告可證（見警卷第197頁、本院卷一第291頁）。花蓮慈濟醫院固曾於112年8月24日發出告訴人之病危通知（見警卷第173頁），然發出病危通知之原因多樣，不可一概而論，再觀諸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見警卷第171頁），可知告訴人於

案發當日14時47分至急診就醫，同日21時26分辦理入院至加護病房，於翌日即轉至普通病房，告訴人所受傷勢顯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故尚難僅以告訴人受傷就醫後，曾經醫院發出病危通知之情，即推論被告2人於行為時具有致告訴人於死之殺人犯意。

㈤從而，檢察官雖指稱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惟依前述，被告2人否認殺人犯意，且自被告2人攻擊告訴人之動機、行兇之具體攻擊過程、下手之手段、傷勢情形、案發當時及事發結束後之情境以觀，並依卷內各項事證綜合判斷，無從認定被告2人於行為時，確有殺害告訴人之主觀犯意，而逕以殺人未遂罪嫌相繩，是被告2人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傷害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係涉犯殺人未遂罪，容有未洽，業據本院詳述如前，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本院雖未告知變更後之罪名，但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此部分均有為實質之辯論，是本院雖未告知此部分法條，仍無礙於檢察官、被告2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

㈡被告2人就本件傷害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檢具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核與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衡酌被告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傷害案件，罪質相同，參以被告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自我反省、要求，然時隔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見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未能收得明顯之預防、教化之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如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尚與本案被告戊○之罪責相當，並無被告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被告戊○人身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爭端，夥同被告丙○○率以暴力對待告訴人，又被告2人犯罪地點鄰近告訴人經營之養生館，顯有預謀，惡性重大，在馬路上公然行兇，目無法紀，被告2人固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2人犯罪參與情節、犯罪手段，暨告訴人之傷勢、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就被告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就被告丙○○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稍嫌過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鋤頭柄1支，雖為被告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係案外人丁○○所有，業經證人丁○○陳明在卷，復無證據證明係案外人丁○○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丙○○使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昭銘

法　官　曹智恒

法　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唐千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